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景觀及植栽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中市建園景字第 1080009093 號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為維護公園及行道樹之市容景觀美質，藉由專家學者之審查機制，提供植栽合宜生長環境，進而提升臺中市綠化技術及作為，建構永續的綠色城市，設本局景觀及植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得就本局交付之下列事項進行審查或建議：
 - (一)申請自費移植行道樹案件。
 -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新植、移(補)植及景觀植栽等相關案件。
 - (三)本局及所屬機關轄管範圍之樹木管理政策推行及行政決策議題。
 - (四)植樹、移樹及修樹等作業規範訂定及其他特殊性案件。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內派委員由本局局長依據實際需求人數予以指派本局及所屬機關正式人員兼任之；外聘委員由學術界或業界具林業、景觀、園藝、樹木保育等相關專業知識專家學者為主，其人數依據實際需求，予以聘任。
前項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四、本委員會審查方式分為大會審查及小組審查，依據案件類型召開：
 - (一)景觀及植栽委員大會：主要審查政策類型案件，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邀請全數外聘委員出席，外聘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重新表決。
 - (二)景觀及植栽委員小組：主要審查個案類型案件，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邀請至少二名外聘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重新表決。

- 前項審議案件狀況特殊者，得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邀請相關單位、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參與審議。
- 五、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內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七、 本委員會幕僚業務由本局公園景觀管理科辦理。
 - 八、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內派委員之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
 - 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局名義行之。
 - 十、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